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30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XG12-G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4XG1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1号）、《关于 X2024G05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2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翔安区 13-14 金海片区彭厝路与浯滨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XG12-G）、翔安区 13-09 下潭尾片区莲亭一路与翔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（编号：X2024G05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翔安区政府,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,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5日印发

